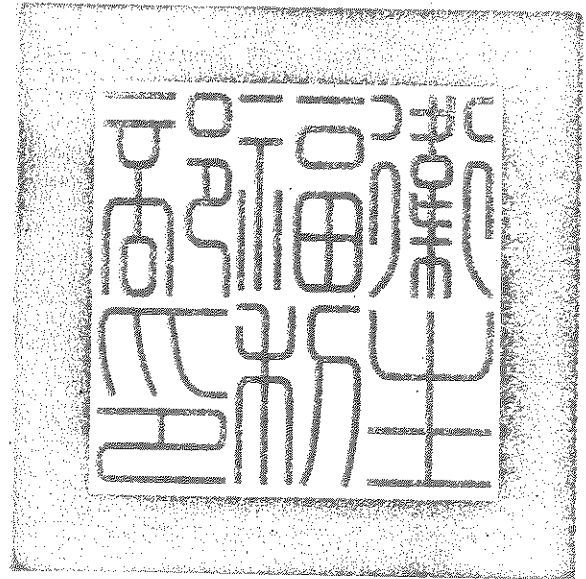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32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銷泰齡貿易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四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4件)

(一) 衛署藥輸字第025970號「氫溴酸右旋美索芬」

(二) 衛署藥輸字第025991號「先翠邁」

(三) 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87號「思利馬林」

(四) 衛署藥輸字第026072號「普維酮-碘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